面试规则

一、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。考前，考生须密切关注相关网站，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候考室，逾时未至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在考点入口处核验身份证签到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，以便工作人员核验。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按要求进行抽签，领取抽签号牌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范围（自进入候考室起）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六、在引导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时，须带齐个人物品，听从引导员引导。进入面试区，未进入面试室前，原则上不允许考生上洗手间，特殊情况，须报考务组同意后，由引导员陪同返回候考区上洗手间。

七、进入面试室后，只能向考官报岗位代码及抽签序号，不得做自我介绍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须听从主考官指令，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背景、工作单位、学校名称、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考场（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）到候分室等候通知。在公布成绩后需签名确认并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九、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